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

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十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得分派股利。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營運策略及未來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分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